

甘 孜 州 医 疗 保 障 局

甘 孜 州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

文件

甘医保发〔2019〕46号

关于印发《甘孜州肺结核门诊治疗按病种收付费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医保局、卫生健康局，州直属医疗卫生机构、海管局社事处：

按照国家“逐步将符合条件的中西医病种门诊治疗纳入医保基金病种付费范围”的要求，为全面推行医疗保障付费方式改革，切实提高参保患者重大疾病的医疗保障水平，经州医保局、州卫生健康委研究，决定在全州开展肺结核门诊治疗按病种收付费试点工作。现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试行方案，请认真贯彻执行。

甘孜州医疗保障局

甘孜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12月30日

甘孜州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30日印

甘孜州肺结核门诊治疗按病种收付费实施方案 (试行)

为全面推进医疗保障付费方式改革工作，切实缓解肺结核门诊治疗患者个人负担，结合我州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付费方式改革，引导规范医疗服务行为；以病种定额收费，有效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以病种结算支付，充分提高医疗保障待遇水平；以部分重大疾病试点，逐步推行门诊按病种收付费。

(二) 目标任务。对肺结核门诊治疗实施按病种收付费，提高肺结核患者医疗保障水平。建立健全医保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之间公开平等的谈判协商机制、激励与约束并重的考核奖惩机制，实行医保支付与医疗服务质量挂钩，发挥医疗保障对医疗行为的引导制约作用，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支出，提升医保基金使用效率。

二、实施范围

(一) 病种范围。参保患者患病第一诊断为肺结核(包括初治肺结核、复治肺结核、结核性胸膜炎、耐多药肺结核等4个病种)，且按我州规范化治疗方案开展门诊治疗的，实行按病种收付费。参保肺结核患者门诊治疗实行按病种付费后，不再同时享受重大疾病门诊待遇。

(二) 定点范围。肺结核按病种收付费实行定点管理。甘孜州人民医院、甘孜州卫校附属医院、海螺沟景区医院、各县(市)人民医院确定为肺结核按病种收付费定点医疗机构，耐多药肺结核按病种付费定点仅限甘孜州人民医院。

三、就医管理

(一) 定点就医。肺结核门诊治疗按病种收付费定点医疗机构即定点认定、治疗机构。除耐多药肺结核外其它肺结核患者可自主选择定点范围内的认定机构，一个病种治疗过程中可选择多家定点范围内的医疗机构就诊治疗。

(二) 申报备案。已确诊的肺结核患者，在标准治疗前到定点医疗机构领取《甘孜州医疗保险肺结核门诊治疗按病种收付费治疗申请表》由主管医师填写，科主任签署意见附3天内的检查报告单到定点医疗机构医保科办理申报备案手续。

(三) 门诊治疗。肺结核患者按病种门诊治疗，由主管医师记录病情、开具处方及检查单，每月开具的药品量不超过30天。为保证患者接续治疗，主管医生应在开具药品后的20-30天内对患者进行随访40天内上传随访记录。一个治疗周期内肺结核患者超过1个月未到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治疗的中断其待遇享受。

(四) 中途住院。肺结核患者门诊按病种付费治疗期间因病情变化需住院的，住院待遇按基本医保进行报销。在院期间

不能重复享受结核类药品的保障待遇，出院后继续其门诊按病种付费治疗，直至完成疗程。

（五）延期治疗。初治、复治肺结核达到治疗周期后，如仍需治疗，由主管医师填写《肺结核门诊治疗按病种付费延期治疗申请表》，科主任签署意见后，到定点医疗机构医保科办理申报备案手续。延期最长不超过3个月。

（六）方案变更。在治疗过程中，如需变更治疗方案，按申报备案手续进行重新申报。

（七）疗效评估。一个治疗周期结束后，认定机构负责对实行按病种付费的肺结核患者进行疗效评估。

四、定额标准

（一）定额收费标准。肺结核门诊治疗按病种收付费实行定额管理。各病种门诊定额收费标准根据我州规范化治疗方案（见附件3、4）测定，实行单项、月度、治疗周期费用定额管理，由医保基金和参保患者共同分担。

（二）定额付费标准。各病种医保基金付费标准按我州城镇职工、城乡居民保障政策执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按收费标准的80%，补充保险1按收费标准的5%，补充保险2按收费标准的2%，公务员（企业）补助按收费标准的3%进行报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一档按收费标准的70%进行报销，二档按收费标准的75%进行报销。针对城乡居民耐多药肺结核患者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剩余的医疗费用，城乡居民大病保险

一档缴费的一般人员按收费标准的 10% 进行报销，贫困人员按收费标准的 15% 进行报销，二档缴费的一般人员按收费标准的 8% 进行报销，贫困人员按收费标准的 13% 进行报销。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在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剩余的医疗费用从政策倾斜支付专项基金中给予报销，个人负担比例不超过 10%。肺结核门诊治疗统筹基金支付金额计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累计。患者自愿要求的与认定病种无关的费用不计入定额范围内。

五、费用结算

(一) 个人费用结算。肺结核患者在治疗期间发生的门诊费用，属于个人负担部分由本人与定点医疗机构直接结算。

(二) 定点医疗机构费用结算。肺结核患者在治疗期间发生的门诊费用，属于医保基金支付的，由定点医疗机构记账按月或按季向医保经办机构申请结算，医保经办机构按定额付费标准进行拨付。

六、组织管理

(一) 精心组织管理。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将肺结核门诊治疗纳入按病种收付费的重要性，建立由医疗保障、卫健等部门组成的“肺结核门诊治疗按病种付费”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待遇”落地见效。

(二) 加强部门协调。医疗保障部门负责牵头实施肺结核门诊治疗按病种收付费工作，切实减轻参保人员的个人负担。

卫健部门负责督促医疗机构严格医疗服务准入管理，确保医疗服务质量。要求定点医疗机构负责肺结核门诊规范化诊疗、患者随访及疗效评估，随访率及疗效评估率要达到 100%。

（三）强化服务监管。各级医保经办机构要将肺结核门诊治疗定额收付费纳入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对于推诿患者、无故缩短、延长治疗周期或通过院外检查治疗等方式转嫁费用等违规行为，要按服务协议拒付违规费用，并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未按要求完成随访、疗效评估的，患者产生的前期医疗费用由医疗机构自行承担。

（四）注重宣传引导。各县（市）要创新方式方法，充分发挥微信、电视、移动客户端等宣传平台作用，向参保群众宣传肺结核门诊治疗按病种收付费的相关政策，引导患者到定点医疗机构检查并接受规范治疗。医保经办机构加强舆论宣传，确保门诊治疗的肺结核患者享受到保障政策。定点医疗机构要利用接诊、查房等机会，认真做好每位参保患者的政策宣教，是患者充分认识和理解肺结核按病种付费的结算办法和报销待遇。

七、本方案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试行期一年。在试行过程中如遇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反映，州医保局、州卫健委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对政策进行完善、补充、调整。

附件：1. 甘孜州医疗保障肺结核门诊治疗按病种收付费治疗申请表

2. 甘孜州医疗保障肺结核门诊治疗按病种收付费延期治疗申请表
3. 甘孜州肺结核规范化治疗方案（三级医院）
4. 甘孜州肺结核规范化治疗方案（二级医院）

附件1:

甘孜州医疗保障肺结核门诊治疗按病种收付费治疗申请表

本人申请	姓名		性别		年龄		确诊日期		
	身份证号码				标准化治疗开始日期				
	认定机构名称				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名称				
	申请认定的病种							治疗 医师 签章	
认定机构意见	认定通过的病种							科室 主任 签章	
	治疗方案							医疗机构 (公章) 年 月 日	
	用药方案 (药品、剂 量、频次、 给药途径)								
	检查方案 (检查项目 、频次)								
治疗期限									
患者 签名		联系 电话				联系 地址			

附件2:

甘孜州医疗保障肺结核门诊治疗按病种收付费延期治疗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确诊日期	
身份证号码		标准化治疗开始日期			
认定的病种	延期治疗的原因				治疗医师签章
认定机构意见					
延期治疗期限					科室主任签章
患者签名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甘孜州初治肺结核门诊规范化治疗方案及定额收付费标准（二级医院）

单位：元

项目 时间	胸部螺旋 CT平扫	肝功、肾 功、尿酸 、电解质	血常规	结核菌涂 片检查	利福平	异烟肼	乙胺丁醇	吡嗪酰 胺片	水飞蓟 宾片	定额 收费 标准
治疗第1个月					107	39	46	92	107	390
治疗第2个月	208	89	31		107	39	46	92	107	718
治疗第3个月		89	31	21	107	39	46	92	107	531
治疗第4个月	208	89	31		107	39	46		107	626
治疗第5个月		89	31		107	39	46		107	418
治疗第6个月	208	89	31	21	107	39	46		107	647
治疗第7个月		89	31		107	39	46		107	418
治疗第8个月		89	31	21	107	39	46		107	439
治疗第9个月	208	89	31		107	39	46		107	626
合计	832	712	248	63	962	351	414	275	959	4815

备注：（一）1. 肝功：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ALT）、血清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AST）、血清总胆红素测定（TB）、血清直接胆红素测定（DB）、血清间接胆红素测定（UB）、血清总蛋白测定（TP）、血清白蛋白测定（ALB）；2. 肾功（三项）：尿素测定酶促动力学法（BU）、肌酐测定酶促动力学法（CRE）、血清尿酸测定（UA）；3. 血常规：ABO红细胞定型、全血细胞计数（含五分类计数和形态学）、Rh血型鉴定、异常白细胞形态学检查、异常红细胞形态学检查；4. 电解质：钾钠氯钙镁磷测定；5. 尿酸：血清尿酸测定；6. 采血费一次、采血管5支。

（二）定额付费标准：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按定额收费标准的80%支付，补充保险1按定额收费标准的5%支付，补充保险2按定额收费标准的2%支付，公务员（企业）补助按定额收费标准的3%支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按定额收费标准的70%支付，二档缴费按定额收费标准的75%支付。

甘孜州复治肺结核门诊规范化治疗方案及定额收付费标准（二级医院）

单位：元

项目 时间	胸部螺旋CT扫描	肝功能、尿酸、电解质	血常规	结核菌涂片检查	利福平	异烟肼	乙胺丁醇	吡嗪酰胺片	左氧氟沙星片	水飞蓟宾片	定额收付费标准
治疗第1个月					107	39	46	92	13	107	403
治疗第2个月	208	89	31		107	39	46	92	13	107	731
治疗第3个月		89	31	21	107	39	46	92	13	107	544
治疗第4个月	208	89	31		107	39	46		13	107	639
治疗第5个月		89	31		107	39	46		13	107	431
治疗第6个月		89	31	21	107	39	46		13	107	452
治疗第7个月	208	89	31		107	39	46		13	107	639
治疗第8个月		89	31		107	39	46		13	107	431
治疗第9个月	208	89	31	21	107	39	46		13	107	452
治疗第10个月		89	31		107	39	46		13	107	431
治疗第11个月		89	31		107	39	46		13	107	431
治疗第12个月	208	89	31		107	39	46		13	107	431
合计	1040	979	336	63	1282	468	552	275	158	1278	6014

备注：（一）1. 肝功能：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ALT）、血清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AST）、血清总胆红素测定（TB）、血清直接胆红素测定（DB）、血清间接胆红素测定（UB）、血清总蛋白测定（TP）、血清白蛋白测定（ALB）；2. 肾功能（三项）：尿素测定酶促动力学法（BU）、肌酐测定酶促动力学法（CRE）、血清尿酸测定（UA）；3. 血常规：ABO红细胞定型、全血细胞计数（含五分类计数和形态学）、Rh血型鉴定、异常白细胞形态检查、异常红细胞形态检查；4. 电解质：钾、钠、钙、镁、磷测定；5. 尿酸：血清尿酸测定；6. 采血费一次、采血管5支。

（二）定额收付费标准：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按定额收付费标准的80%支付，补充保险1按定额收付费标准的5%支付，补充保险2按定额收付费标准的2%支付，公务员（企业）补助按定额收付费标准的3%支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一档缴费按定额收付费标准的70%支付，二档缴费按定额收付费标准的75%支付。

甘孜州结核性胸膜炎门诊规范化治疗方案及定额收付费标准（二级医院）

单位：元

项目 时间	胸部CT	肝功、肾功、 尿酸、电 解质	血常规	利福平	异烟肼	乙胺丁醇	吡嗪酰胺片	水飞蓟宾 片	定额 收费 标准
治疗第1个月				107	39	46	92	107	390
治疗第2个月	208	89	31	107	39	46	92	107	717
治疗第3个月		89	31	107	39	46	92	107	509
治疗第4个月	208	89	31	107	39	46		107	626
治疗第5个月		89	31	107	39	46		107	418
治疗第6个月		89	31	107	39	46		107	418
治疗第7个月	208	89	31	107	39	46		107	626
治疗第8个月		89	31	107	39	46		107	418
治疗第9个月		89	31	107	39	46		107	418
治疗第10个月	208	89	31	107	39	46		107	626
治疗第11个月		89	31	107	39	46		107	418
治疗第12个月	208	89	31	107	39	46		107	418
合计	1040	979	336	1282	468	552	275	1278	6001

备注：（一）1. 肝功：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ALT）、血清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AST）、血清总胆红素测定（TB）、血清直接胆红素测定（DB）、血清间接胆红素测定（UB）、血清总蛋白测定（TP）、血清白蛋白测定（ALB）；2. 肾功（三项）：尿素测定酶促动力学法（BU）、肌酐测定酶促动力学法（CRE）、血清尿酸测定（UA）；3. 血常规：ABO红细胞定型、全血细胞计数（含五分类计数和形态学）、Rh血型鉴定、异常白细胞形态检查、异常红细胞形态检查；4. 电解质：钾钠氯钙镁磷测定；5. 尿酸：血清尿酸测定；6. 采血费一次、采血管5支。

（二）定额付费标准：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按定额收费标准的80%支付，补充保险1按定额收费标准的5%支付，补充保险2按定额收费标准的2%支付，公务员（企业）补助按定额收费标准的3%支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一档缴费按定额收费标准的70%支付，二档缴费按定额收费标准的75%支付。

甘孜州初治肺结核门诊规范化治疗方案及定额收付费标准（三级医院）

单位：元

项目 时间	胸部 螺旋 CT平 扫	肝功、肾 功、电 解质、 尿酸	血常规	结核菌涂 片检查	X-pert	结核菌培养 +药敏	利福平	异烟肼	乙胺丁醇	吡嗪酰胺 片	水飞 蓟宾片	定额 收费 标准
治疗第1个月							107	39	46	92	107	391
治疗第2个月	247	105	31				107	39	46	92	107	774
治疗第3个月		105	31	21			107	39	46	92	107	548
治疗第4个月	247	105	31		628	439	107	39	46		107	1749
治疗第5个月		105	31				107	39	46		107	435
治疗第6个月	247	105	31	21			107	39	46		107	703
治疗第7个月		105	31				107	39	46		107	435
治疗第8个月		105	31	21			107	39	46		107	456
治疗第9个月	247	105	31				107	39	46		107	682
合计	988	840	248	63	628	439	963	351	414	276	963	6173

备注：（一）1. 肝功：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ALT）、血清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AST）、血清总胆红素测定（TB）、血清直接胆红素测定（DB）、血清间接胆红素测定（UB）、血清总蛋白测定（TP）、血清白蛋白测定（ALB）；2. 肾功（三项）：尿素测定酶促动力学法（BU）、肌酐测定酶促动力学法（CRE）、血清尿酸测定（UA）；3. 血常规：ABO红细胞定型、全血细胞计数（含五分类计数和形态学）、Rt血型鉴定、异常白细胞形态检查、异常红细胞形态检查；4. 电解质：钾钠氯钙镁磷测定；5. 尿酸：血清尿酸测定；6. 采血一次、采血管7支。

（二）定额付费标准：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按定额收费标准的80%支付，补充保险1按定额收费标准的5%支付，补充保险2按定额收费标准的2%支付，公务员（企业）补助按定额收费标准的3%支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一档缴费按定额收费标准的70%支付，二档缴费按定额收费标准的75%支付。

甘孜州复治肺结核门诊规范化治疗方案及定额收付费标准（三级医院）

单位：元

项目 时间	胸部螺旋CT扫描	肝功、肾功、电解质、尿酸	血常规	结核菌涂片检查	X-pert	结核菌培养+药敏	利福平	异烟肼	乙胺丁醇	吡嗪酰胺片	左氧氟沙星片	水飞蓟宾片	定额收费标准
治疗第1个月							107	39	46	92	14	107	405
治疗第2个月	247	105	31				107	39	46	92	14	107	788
治疗第3个月		105	31	21			107	39	46	92	14	107	562
治疗第4个月	247	105	31		628	439	107	39	46		14	107	1763
治疗第5个月		105	31				107	39	46		14	107	449
治疗第6个月		105	31	21			107	39	46		14	107	470
治疗第7个月	247	105	31				107	39	46		14	107	696
治疗第8个月		105	31				107	39	46		14	107	449
治疗第9个月	247	105	31	21			107	39	46		14	107	470
治疗第10个月		105	31				107	39	46		14	107	449
治疗第11个月		105	31				107	39	46		14	107	449
治疗第12个月	247	105	31				107	39	46		14	107	449
合计	1235	1155	341	63	628	439	1284	468	552	276	168	1284	7399

备注：（一）1. 肝功：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ALT）、血清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AST）、血清总胆红素测定（TB）、血清直接胆红素测定（DB）、血清间接胆红素测定（UB）、血清总蛋白测定（TP）、血清白蛋白测定（ALB）；2. 肾功（三项）：尿素测定酶促动力学法（BU）、肌酐测定酶促动力学法（CRE）、血清尿酸测定（UA）；3. 血常规：ABO红细胞定型、全血细胞计数（含五分类计数和形态学）、Rh血型鉴定、异常白细胞形态检查、异常红细胞形态检查；4. 电解质：钾钠氯钙镁磷测定；5. 尿酸：血清尿酸测定；6. 采血费一次、采血管7支。

（二）定额付费标准：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的80%支付，补充保险1按定额收费标准的5%支付，补充保险2按定额收费标准的2%支付，公务员（企业）补助按定额收费标准的3%支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一档缴费按定额收费标准的70%支付，二档缴费按定额收费标准的75%支付。

甘孜州结核性胸膜炎门诊规范化治疗方案及定额收付费标准（三级医院）

单位：元

项目 时间	胸部螺旋 CT平扫	肝功、肾功、 电解质、尿酸	血常规	利福平	异烟肼	乙胺丁醇	吡嗪酰胺片	水飞蓟宾 片	定额 收费 标准
治疗第1个月				107	39	46	92	107	391
治疗第2个月	247	105	31	107	39	46	92	107	774
治疗第3个月		105	31	107	39	46	92	107	527
治疗第4个月	247	105	31	107	39	46		107	682
治疗第5个月		105	31	107	39	46		107	435
治疗第6个月		105	31	107	39	46		107	435
治疗第7个月	247	105	31	107	39	46		107	682
治疗第8个月		105	31	107	39	46		107	435
治疗第9个月		105	31	107	39	46		107	435
治疗第10个月	247	105	31	107	39	46		107	682
治疗第11个月		105	31	107	39	46		107	435
治疗第12个月	247	105	31	107	39	46		107	435
合计	1235	1155	341	1284	468	552	276	1284	6348

备注：（一）1. 肝功：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ALT）、血清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AST）、血清总胆红素测定（TB）、血清直接胆红素测定（DB）、血清间接胆红素测定（UB）、血清总蛋白测定（TP）、血清白蛋白测定（ALB）；2. 肾功（三项）：尿素测定酶促动力学法（BU）、肌酐测定酶促动力学法（CRE）、血清尿酸测定（UA）；3. 血常规：ABO红细胞定型、全血细胞计数（含五分类计数和形态学）、Rh血型鉴定、异常白细胞形态学检查、异常红细胞形态学检查；4. 电解质：钾钠氯钙镁磷测定；5. 尿酸：血清尿酸测定；6. 采血费一次、采血管7支。

（二）定额付费标准：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一档缴费按定额收费标准的80%支付，补充保险1按定额收费标准的5%支付，补充保险2按定额收费标准的2%支付，公务员（企业）补助按定额收费标准的3%支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一档缴费按定额收费标准的70%支付，二档缴费按定额收费标准的75%支付。

甘孜州耐多药肺结核门诊规范化治疗方案及定额收费方案（三级医院）

单位：元

项目 时间	胸部螺旋CT平扫	肝功、肾功能、电解质、尿酸	血常规	结核菌涂片检查	X-pert	结核菌培养+药敏	环丝氨酸	丙硫异烟胺	乙胺丁醇	阿米卡星	吡嗪酰胺	莫西沙星片	水飞蓟宾片	维生素B6	定额收费标准
治疗第1个月							1654	86	72	79	92	698	107	11	2799
治疗第2个月	247	105	31				1654	86	72	79	92	698	107	11	3182
治疗第3个月		105	31	21			1654	86	72	79	92	698	107	11	2956
治疗第4个月	247	105	31		628	439	1654	86	72	79	92	698	107	11	4249
治疗第5个月		105	31				1654	86	72	79	92	698	107	11	2935
治疗第6个月		105	31	21			1654	86	72	79	92	698	107	11	2956
治疗第7个月	247	105	31		628	439	1654	86	72	79	92	698	107	11	4249
治疗第8个月		105	31				1654	86	72	79	92	698	107	11	2935
治疗第9个月		105	31	21			1654	86	72	79	92	698	107	11	2956
治疗第10个月	247	105	31				1654	86	72	79	92	698	107	11	3103
治疗第11个月		105	31				1654	86	72	79	92	698	107	11	2856
治疗第12个月		105	31				1654	86	72	79	92	698	107	11	2856
治疗第13个月	247	105	31				1654	86	72	79	92	698	107	11	3103
治疗第14个月		105	31	21			1654	86	72	79	92	698	107	11	2856
治疗第15个月		105	31				1654	86	72	79	92	698	107	11	2856
治疗第16个月	247	105	31				1654	86	72	79	92	698	107	11	3103
治疗第17个月		105	31				1654	86	72	79	92	698	107	11	2856
治疗第18个月		105	31				1654	86	72	79	92	698	107	11	2856
治疗第19个月	247	105	31				1654	86	72	79	92	698	107	11	3103
治疗第20个月		105	31				1654	86	72	79	92	698	107	11	2856
治疗第21个月		105	31				1654	86	72	79	92	698	107	11	2856
治疗第22个月	247	105	31				1654	86	72	79	92	698	107	11	3103
治疗第23个月		105	31				1654	86	72	79	92	698	107	11	2856
治疗第24个月	247	105	31				1654	86	72	79	92	698	107	11	3103
合计	2223	2415	713	63	1256	878	39696	2064	1728	711	2208	16752	2568	264	73539

备注：（一）1.肝功：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ALT）、血清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AST）、血清总胆红素测定（TB）、血清直接胆红素测定（DB）、血清间接胆红素测定（IB）、血清总蛋白测定（TP）、血清白蛋白测定（ALB）；2.肾功（三项）：尿素测定酶促动力学法（BU）、肌酐测定酶促动力学法（CRE）、血清尿酸测定（UA）；3.血常规：ABO红细胞定型、全血细胞计数（含五分类计数和形态学）、Rh血型鉴定、异型红细胞形态检查、异常红细胞形态检查；4.电解质：钾钠氯钙镁磷测定；5.尿酸：血清尿酸测定；6.采血费一次，采血管7支。

（二）定额收费标准：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一档缴费按定额收费标准的70%支付，二档缴费按定额收费标准的13%支付，贫困人口按定额收费标准的8%支付，贫困人口按定额收费标准的15%支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一档缴费按定额收费标准的75%支付，二档缴费按定额收费标准的10%支付，贫困人口按定额收费标准的10%支付，公务员（企业）补助按定额收费标准的3%支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一档缴费按定额收费标准的13%支付，贫困人口按定额收费标准的8%支付，贫困人口按定额收费标准的15%支付。